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風險預告書（範本）

-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自律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可能包含或基於在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上，在某些特定的市場條件下，交易人可能有極大利益或亦可能承受極大損失，而槓桿保證金契約工具或交易常見的高財務槓桿特性，將可能對交易人造成極大的損失或獲利，交易人必須負擔交易及所有其他損失的風險（該風險可能極為重大），且本公司將不負責此工具或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因此交易人應依自身之財務狀況、經驗、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評估此類之交易是否合宜，交易人也應確認完全瞭解此契約、任何交易及合約權利義務的特性及所暴露損失風險的特性及範圍。
- 三、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風險：
 - （一）連結標的市場風險(Market Risk)：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損益將隨標的資產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之波動而變動，當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不符合預期時，交易人將遭受損失，惟最大可能損失因契約設計而不同。
 - （二）信用風險(Credit Risk)：

交易人必須承擔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若本公司因信用事件無法於付息日或到期日履行交易契約時，可能導致交易人之損失。此外，交易人尚可能必須承擔槓桿保證金契約連結標的資產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槓桿保證金契約不一定具備充份之市場流通性，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該契約之買進成本或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交易人會發生可能損及交易本金的狀況，甚至在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交易人可能損失全部交易本金。
 - （四）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若交易之計價幣別與標的資產或交易人原始持有之資產幣別不同，交易人將可能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五）稅賦風險(Tax Risk)：

本交易適用相關稅法規定，交易人從事本交易之稅後損益可能不同於依交易約定條件結算之報酬。此外稅賦相關法令之變動，亦可能造成交易人稅

後損益之增加或減少。

(六)無法提前解約或提前解約之風險 (Redemption Risk/ Early Termination)：

交易人可能無法於到期日前提前終止交易。交易人如於到期日前提前終止交易，提前終止結算價金之計算方式，並非採用到期日評價條件，將不保證原約定之保本率、參與率計算之提前終止結算價金。交易人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能領回金額低於交易本金。

(七)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國家如發生動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造成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交易人損失。

(八)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公司、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如期交割或交割延誤。

(九)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槓桿保證金契約的實質收益下降。

(十)法律風險(Law Risk)：

交易人必須承擔因交易適用法令之變更所導致之權益或投資報酬受損之風險。

四、交易人應注意：

(一)風險預告書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交易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二)本風險預告內容為基本門檻，各類型槓桿保證金契約若相關法規另有規範應行記載事項者，本公司將另行增訂；若屬特殊商品設計而存在之風險，本公司將於個別書面契約之風險告知中充分表達。

=====

本人與 貴公司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本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業務人員_____解說，對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中可能發生之所有風險已完全瞭解，茲承諾一旦交易契約成立，無論經結算或提前解約之結果係有收益或為虧損，皆由本人承擔，絕不以對風險認識不足或其他類似理由，要求 貴公司對因此所致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特此聲明。

交易人簽章：_____